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文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2,570,008.72	539,909,092.04	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19,452.00	34,849,088.04	-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05,611.40	34,766,111.67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529,571.16	-252,315,574.76	-2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0.1301	-3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0.1301	-3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2.06%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06,086,578.99	4,427,957,468.19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3,371,362.03	1,857,641,401.79	1.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79,878.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9,794.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5,54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83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5.50	
合计	513,840.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7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1%	139,893,900		质押	83,000,000
沈小平	境内自然人	6.5%	17,895,941	13,421,956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6,842,852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3,000,000		质押	3,000,000
沈丰	境内自然人	0.74%	2,040,000	1,540,000		
沈良	境内自然人	0.73%	2,020,000	20,000		
陆建明	境内自然人	0.73%	2,000,000			
俞珊林	境内自然人	0.73%	2,000,000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439,77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39,8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893,900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842,852	人民币普通股	6,842,852			
沈小平	4,473,985	人民币普通股	4,473,985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沈良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陆建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俞珊林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9,779	人民币普通股	1,439,779			
潘银珍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与沈小平 沈小平持有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沈良、陆建明、沈丰与沈小平 沈良为沈小平的侄子;陆建明为沈小平配偶的姐夫;沈丰为沈小平的外甥女。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了30.98%,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大量的原材料款和设备工程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了386,050.00元,主要是本期铜期货价格波动所致;

3、预付帐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了43.06%,主要是本期预付了光棒及铜等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4、应付帐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了37.1%,主要是采购的原材料相应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了39.41%,主要是一方面对2013年的年终奖金进行了结算,另一方面又计提了2014年一季度的奖金,前者金额大于后者;

6、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57.71%,主要是本期交纳的增值税增加,对应交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

7、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1.97%,主要是借款规模的扩大,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851,950.00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期货投资期末亏损幅度比去年同期亏损少;

9、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36.47%,主要是公司去年同期期货投资盈余,本期期货投资亏损;

10、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17.54%,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

11、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43.69%,主要是公司本期捐助金额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3年7月11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533万股。该75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分四批解锁,如满足解锁条件,第一批188.25万股将于本年度三季度解锁。

2、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及11月2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可转债申请文件已于2014年1月初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公司可转债发行申请处于"中止审查"状态,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后公司立即向证监会申请恢复可转债的审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	2013年07月12日	详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13年11月08日	详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沈小平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通鼎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2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	至	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650.49	至	10,731.6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20.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鼎光电,股票代码:002491)自2014年3月31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5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2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小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5,357,369.74	386,263,780.50	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72,231.65	12,691,763.64	20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72,180.00	17,006,378.11	1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47,470.73	13,431,033.15	2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1.02%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7,583,810.29	3,152,909,213.73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8,545,493.61	1,339,169,454.57	3.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4,48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6,644.7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79,262.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00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25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123.16	
合计	3,400,051.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2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8%	40,222,000			
徐小敏	境内自然人	4.96%	16,235,404	12,176,552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其他	1.64%	5,381,607			
王达伦	境内自然人	1.27%	4,154,136	3,115,602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4,078,292			
袁银岳	境内自然人	1.05%	3,439,926			
季善魁	境内自然人	0.88%	2,867,033	2,459,34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814,762			
王鑫美	境内自然人	0.76%	2,473,926			
戴勤	境内自然人	0.73%	2,380,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2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22,000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5,381,607	人民币普通股	5,381,607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4,078,292	人民币普通股	4,078,292			
徐小敏	4,058,852	人民币普通股	4,058,852			
袁银岳	3,439,926	人民币普通股	3,439,92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4,762	人民币普通股	2,814,762			
王鑫美	2,473,926	人民币普通股	2,473,926			
戴勤	2,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500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1,595	人民币普通股	1,971,5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509,709	人民币普通股	1,509,7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徐小敏、王达伦、袁银岳、王鑫美、季善魁为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46.37%,主要系公司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2.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增43.57%,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3.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40.44%,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38.92%,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增加、研发投入增长所致。
5.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减少39.15%,主要系本期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借款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52.16%,主要系本期末应收款增加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81.26%,主要系本期实现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增159.33%,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金额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增490.77%:主要系本期增加装修费用所致。
10. 短期借款较上期增64.05%,主要系本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11. 预收款项较上期增74.85%,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2.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减少33.28%;主要系本期支付2013年度提取的年终奖金所致。
13. 应付利息较上期减少76.79%;主要系本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14. 应交税费较上期减少43.81%主要系本期上缴代征税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等)

2014年2月14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详见2014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659万股增至32,754万股,对公司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名称	按新股本计算(元)	按原股本计算(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0

对公司其他财务状况的影响参加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0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4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小敏	避免同业竞争	2004年04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浙江银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小敏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	2004年04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11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906.96	至	8,499.9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53.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同比增长,其中后处理产品、EGR冷却产品、SCR产品、刹车盘销售同比增幅较大,内部通过管理提升、对标分析、持续改善、质量控制等措施挖潜降本,提高效益。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年4月9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2、接待时间:接待日当日13:30-15:30。

3、接待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4、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于4月29日至4月30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陈庆河、许宁琳 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806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先生、总经理卫道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庆河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朱晓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伟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仁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1,943,032.92	459,545,043.48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67,972.39	-13,234,202.94	2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24,788.64	-13,912,349.04	18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220,954.71	37,170,595.45	-49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36%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2,295,993.43	1,609,771,199.84	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6,179,009.54	1,022,611,037.15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9,188.00	科研、纳税奖励等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25.04	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41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767.27	
合计	1,343,183.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银军	境内自然人	11.57%	18,517,920	18,517,920	质押	18,000,000
洪树鹏	境内自然人	8.61%	13,777,440	13,777,440	质押	6,800,000
陆伟娟	境内自然人	6.29%	10,065,614	10,065,614	质押	5,850,000
邹欢金	境内自然人	3.6%	5,752,836	5,752,836	质押	3,500,000
许荣年	境内自然人	2.92%	4,672,146	4,672,14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	4,158,140	0		
高慧	境内自然人	2.39%	3,831,840	3,831,840		
黄亚茹	境内自然人	1.88%	3,015,800	3,015,800		
陈青俊	境内自然人	1.82%	2,918,400	2,918,400		
苏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7%	1,872,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58,140	人民币普通股	4,158,140			
苏建华	1,8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300			
陈军	1,535,340	人民币普通股	1,535,340			
郦旦亮	1,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			
黄杨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吴小寒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翁本德	1,0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600			
周云	1,009,117	人民币普通股	1,009,117			
范一军	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0			
陈琛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2011年3月18日,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和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3、郦旦亮和周云为夫妻关系;4、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57,879,345.84	89,316,629.00	76.76%	公司大客户增量及跨月结算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利息	565,319.81	0.00	100.00%	主要是公司超募资金存放定期存款账户计提利息所致。
存货	505,397,705.51	355,677,372.30	42.09%	由于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及部分进品原料集中到货所致。
短期借款	448,853,425.93	248,920,630.25	80.32%	主要是存货和应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0.00	100.00%	报告期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07,268.63	9,070,764.35	-90.00%	主要是计提的年终奖发放所所致。
应交税费	10,832,754.10	6,454,640.21	67.83%	主要系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91,943,032.92	459,545,043.48	28.81%	由于原材料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销售价格相应上升,同时报告期销量增加。
财务费用	5,075,254.08	3,291,624.78	54.19%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57,306.88	2,048,500.18	78.5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70,804.00	1,000,822.04	76.93%	主要系科研和纳税奖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32,987.04	-583,876.26	636.58%	本期利润增加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2、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财务指标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67,972.39	-13,234,202.94	202.52%	原材料价格回稳,销量增加,毛利率提高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24,788.64	-13,912,349.04	187.87%	原材料价格回稳,销量增加,毛利率提高,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220,954.71	37,170,595.45	-498.76%	报告期显增加销售额,但由于应收款和存货的增加,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高慧、黄亚茹、陈青俊和高级管理人员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	2011年11月25日	36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2014年04月02日	12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000	至	3,8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尽管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劳动力成本及运输成本增加,但公司7.6万吨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释放;杭油化经过前期的整改,同比产品成本下降;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		

五、